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62號

抗　告　人　張傳林

　　字學英

相　對　人　楊玉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移轉管轄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起訴主張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曾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至12月11日間在花蓮縣吉安鄉農地陸續向抗告人張傳林、字學英配偶張傳聚購買芋頭，價金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204,400元、1,130,400元。約定交付地點為抗告人所在之農地。然相對人未給付全部價款，尚分別積欠伊等各1,644,400元、830,400元。因張傳聚嗣已死亡，字學英為其繼承人。爰依買賣、繼承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分別給付伊等上開價款。又兩造間買賣契約約定之債務履行地在花蓮縣，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應有管轄權，原審裁定移轉管轄至相對人住所地所在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並不合法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定管轄之原因事實與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相關連時，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所謂因契約涉訟，即本於契約關係提起之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張傳林及張傳聚分別與相對人成立上開買

賣契約且約定交付芋頭地點在花蓮縣等節，有出貨單據24紙、匯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資料等各1份附卷可證（見原審卷第27至34頁、第39頁、第45至52頁）。由上開單據上已記載「花蓮大張」、芋頭之數量等字樣，通訊軟體LINE對話資料則有「張傳林1837包、張傳聚942包。花蓮縣○○鄉○○路000號」、「傳林兄你好我欠的芋頭款我一定負責處理，...還有您弟弟的也一樣同時處理」等語，再互核抗告人上開主張，足徵其所述兩造間成立本件買賣契約且約定交付芋頭債務履行地為花蓮縣等，應非子虛。況本院曾於112年12月7日以函文通知相對人5日內陳報本件買賣契約締約地及交付芋頭履行地及對花蓮地院有無管轄權陳述意見，相對人已於112年12月11日收受該函文，但迄今未表示任何意見，有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其就抗告人上開主張有約定交付芋頭地點在花蓮縣之事實並未否認。據上，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依抗告人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買賣契約涉訟，債務履行地應在花蓮縣，花蓮地院自有管轄權，原裁定將本件移送屏東地院審理，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鍾志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蔣若芸